应急预案编号：**YEBLXW** -**YJYA**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4-A

**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发布日期：2024年9月**

**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发**

**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批准书**

为适应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企业发展需要，有效防范和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降低环境事件风险，减少单位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规、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本公司安全环保领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组织编制了《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公司建立应急体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应急程序、管理职责、保障措施等内容，用于指导本单位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现予以批准发布。

本预案自批准之日起正式实施。

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要求，做好员工的教育培训及应急物资的准备，保证在突发事件中能够采取科学有效的控制措施，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批准签发：

 年 月 日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编制依据 2

1.2.1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1.2.2 技术标准、规范 3

1.2.3其他参考资料 4

1.3适用范围 4

1.3.1适用对象（主体） 4

1.3.2管理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4

1.3.3地理位置 4

1. 3.4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级别判定依据 4

1.4 应急预案体系说明 5

1.5工作原则 7

2组织机构及职责 8

2.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8

2.2 应急救援人员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8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8

2.2.2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9

2.3 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 12

2.3.1政府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12

2.3.2公司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12

2.3.3 车间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14

2.4外部应急与救援力量 14

3监控预警 15

3.1监控 15

3.1.1 环境风险源预防措施 15

3.1.2监控机制 15

3.1.3日常监管 16

3.1.4环境风险源监控方式、方法 16

3.2 预警 18

3.2.1 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方法 18

3.2.2 预警分级 18

3.2.3发布预警的方法 18

3.2.4预警调整和解除程序 19

3.2.5预警响应措施 19

4信息报告 20

4.1信息报告程序 20

4.1.1内部报告 20

4.1.2信息上报 21

4.1.3信息通报 22

4.2 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23

5环境应急监测 24

5.1 应急监测响应机制 24

5.1.1 应急监测方案总则 24

5.1.2 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27

5.1.3 大气应急监测方案 28

5.1.4 土壤应急监测方案 30

5.1.5 地下水应急监测方案 30

5.2监测、抢救、救护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31

5.3应急监测报告 31

5.4污染事故跟踪监测 31

6环境应急响应 32

6.1 响应程序 32

6.2 响应分级 33

6.3应急启动 34

6.4 应急处置 34

6.4.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34

6.4.2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39

6.4.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42

6.4.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42

6.4.5 土壤、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44

7应急终止 45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45

7.2应急终止的程序 45

7.3 应急终止后的监测与评估 45

8事后处置 45

8.1善后处置 45

8.1.1 现场洗消 45

8.1.2 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 46

8.1.3事故现场保护 46

8.1.4 应急设备的维保 46

8.1.5调查与评估 46

8.1.6 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47

8.2 保险理赔 47

9保障措施 47

9.1 经费保障 47

9.2 制度保障 47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8

9.4应急队伍保障 49

9.5 通信与信息保障 49

9.6 教育保障 49

9.7 科技支撑 50

9.8 其他支撑 50

9.9应急救援保障衔接 50

10预案管理 50

10.1 应急预案培训 50

10.1.1 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50

10.1.2 员工应急响应基本培训 52

10.1.3 社区或周边社会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及培训 52

10.1.4 应急培训内容、方式、记录表 53

10.2应急预案演练 53

10.2.1 演练分类 53

10.2.2 演练内容 53

10.2.3 演练范围与频次 54

10.2.4 应急演练的评估和修正 54

10.3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54

10.3.1内部评审 54

10.3.2 外部评审 54

10.3.3 备案 55

10.3.4 更新 55

11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日期 55

12附图 56

13附件 57

#

#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以及能在事件发生后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消除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环境事件风险，指导公司环境突发性事件的防范和应急救援，加强企业与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衔接，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编制了《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工作程序见图1-1。

 

**图1-1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图**

1.2编制依据

本报告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报告。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1.2.1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21年4月29日修订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自１９９７年３月１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改）；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自１９９７年３月１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改；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施行）；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34号，自2015年 6月5日起施行）；

（1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17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1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3）《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14）《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1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16）《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第352号；

（17）《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苏政发〔2005〕92号）；

（18）《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4]2号）；

（1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改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改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改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2）《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号）。

（23）《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24）《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25）《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1.2.2 技术标准、规范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GB50016-2014）；

（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5）《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标准Q/SY1190-2013）；

（6）《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Q/SY1310-2010）；

（7）《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9）《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

（1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版）；

（11）《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13）《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14）《南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发〔2020〕46号）；

（15）《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3其他参考资料

（1）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干式变压器用环氧网格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7年5月）

（2）《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干式变压器用环氧网格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海安县行政审批局，2017年11月8日）

（3）《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干式变压器用环氧网格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8月）

（4）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适用范围

1.3.1适用对象（主体）

本预案适用于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人体健康或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

1.3.2管理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遭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人体健康或生态破坏的厂内、厂外敏感区域都为本预案管理的范围。本预案工作的内容包括：预防和预警机制、处置程序、监测和恢复等。

1.3.3地理位置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处。

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区林桥村14组。

1. 3.4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级别判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 失，对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和环境安全构成威胁和损 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根据本公司的生产工艺和原辅料的使用情况判断，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环境污染事件。主要可能的类型如下：

1. 液体原辅料、危废泄漏影响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其伴生/次生污染事件；
2. 可燃物料泄漏后引起火灾及其伴生/次生事件；
3.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事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版）中的事件分级，针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周边环境敏感点、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调动的应急资源，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从重到轻划分为三级。

（1）Ⅰ级事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人员中毒或死亡；发生泄漏、燃烧、爆炸、超标排放，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范围，致使当地经济、社会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2）Ⅱ级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事件：

因环境污染，轻微影响周边环境，干扰公司内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发生泄漏、燃烧、爆炸，影响在公司控制范围内。

（3）Ⅲ级事件（一般环境事件）

除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生产车间小范围内。

1.4 应急预案体系说明

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由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海安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由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等章节构成。

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为企业Ⅰ级时，及时上报海安市生态环境局，由海安市同时启动《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为企业Ⅱ级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公司其它应急预案（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并列关系，当厂区同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其它事件时，同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其它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为企业Ⅲ级时，只需各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本次应急预案体系见下图1-2。

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危废专项应急预案

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处置卡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预案

**图1-2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示意图**

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引发周边企业的环境事件时，周边企业需同时发布相应级别的应急预警。

当周边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时，公司应适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当海安市要求所在区域范围内企业发布相应级别的应急预警并启动应急预案时，南通玉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应服从海安市的调度指挥，适时发布应急预警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表1-1 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相衔接的部门** | **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预案** |
| 1 | 海安市人民政府 | 海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 2 |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 海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 3 |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 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4 | 海安市隆政人民政府 | 海安市隆政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5工作原则

（1）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常备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重视专家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大投入，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日常准备工作，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能力。

（2）救人第一、环境优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作为首要任务，并优先采取措施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危害。

（3）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加强全员应急知识的培训和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应急救援第一响应者的作用，防止危害扩大。以自救为主，社会救援为辅。

（4）快速响应、科学应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根据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预案。

（5）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结合本单位实际，实行区域主管责任制，把应急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充分利用公司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加强与外部救援力量联系，充分发挥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包括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信息报告、监测预警、不同情景下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互为补充，建立的安全管理组织及安全生产应急组织体系同样适用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为突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公司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车间，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主要是负责应急器材的管理，确保齐全有效，负责应急队员应急处理技能的培训和安全防护知识器材使用进行培训，组织应急队员应急演练等工作。依据“平时高效管理，战时快速响应”的原则。公司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综合组组长、抢险组组长、急救组组长、其他组组长组成。

公司应急救援小组织体系有总指挥、副总指挥、综合组、抢险组、急救组、其他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详细组织机构见图2-1。

**图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联系信息详情见附件1（人事变动时或每年更新一次）。

## 2.2 应急救援人员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公司应急指挥部由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及各生产现场负责人组成。

（1）应急指挥部成员：

（2）应急指挥部职责

①事件发生后，进行应急评估，决策应急响应级别；

②按照“救人第一、环境优先”的原则布置应急救援方案。

③调配全公司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发布应急救援行动指令。

④划定隔离区，发布事故信息（决定事故信息上报极有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

⑤决定扩大应急程序，协调政府和社会救助力量；

⑥响应级别升级后，接受政府人员领导和指挥，配合政府的应急行动；

⑦决策应急终止行动，协调事故的善后处理，总结经验、教训和上报事故调查报告。

2.2.2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在发生事故时，各应急救援小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见表2-1。

**表2-1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职责**

## 2.3 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

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复杂，救援任务艰巨，只有实行统一指挥，才能保证现场力量部署的整体性和救援行动的协调性，使之步调一致地贯彻执行灾害现场的总体决策，有效完成救援任务。根据章节1.3.4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划分，不同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如下：

2.3.1政府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初判为重大以上（Ⅰ级）突发环境事件公司董事长应立即上报，同时组织公司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扩大。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人员到场后，由到场支援的级别最高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和决策应急工作。必要时，成立应急指挥中心，由生态环境局到场的最高级别领导同志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政府救援力量抵达后，公司应急指挥部接受应急指挥中心的领导，在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配合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参与应急保障、人员疏散等工作。董事长向政府指挥人员汇报事故发生情况、目前的处置措施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初步评估情况，同时移交指挥权，提供救援所需的企业信息，如厂区布置图、重要保护目标、消防设施位置、参与救援人员信息等。

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内容：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调集专家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3）指挥各专业救援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控制区域，必要时实施影响范围（包括厂外）内人员的紧急疏散和转移；

（5）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对重点危险源（包括相邻单位）实施监控；

（6）协调专业监测队伍对受威胁的周边地区进行应急监测；

2.3.2公司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较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工作。必要时，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设总指挥一名，现场指挥一名。总指挥由董事长担任，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由副总经理担任，或由董事长临时任命。

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通知有关部门、救援小组及协作单位，各应急机构接到通知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应急总指挥因故不在场时，由副总指挥负责代理履行应急总指挥职责，或由总指挥指定人员代理履行应急职责，全权负责事件（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夜间，指挥人员未到场时，由值班人员或作业现场负责人负责指挥。

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职责如下：

一、总指挥职责

（1）负责组织指挥全公司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紧急评估，决策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必要时，与专家组人员进行沟通，确定救援方案；

（3）负责指挥、调度各应急救援小组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4）直接监察应急救援行动，决定疏散和撤离行动，保证现场和企业外来人员安全；

（5）负责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提出请求支援的具体事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和事态情况；

（6）向周边友邻单位通报事态情况，提出疏散和撤离要求；

（7）负责启动或解除应急救援行动信息的发布；组织、协调事件的善后处理，总结经验和教训。

二、现场指挥职责

（1）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的具体工作，比如事故报警、情况通报、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及事故处理等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行动方案的实施，负责现场人力、物力调配和现场指挥；

（3）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灾情和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情况，保证现场抢险救援行动与各保障系统的工作相协调。

（4）进行事故的现场评估，向总指挥提出救援过程中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措施。必要时，与总指挥部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有关专家进行直接沟通，确定抢险救援过程中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措施。

（5）必要时，向指挥部提出增援、人员疏散要求。

（6）督导灾后复建及应急设备、器材的整理复归工作；

（7）参与事故调查，负责抢险救援工作总结。

（8）总指挥不在公司时，履行总指挥职责，统一指挥事故应急工作。

三、指挥部成员职责

（1）按照指挥部的分工，以对应应急响应小组为落脚点，全力配合现场指挥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2）向总指挥提出减缓事故后果的行动对策和建议。

（3）完成总指挥布置的其他任务。

四、各应急小组设小组长一名，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快速带领各行动小组实施应急处置方案，全力进行应急抢险。注意事项：

（1）所有救援人员应按各自的分工和任务，穿戴好相应个人防护用品，携带好器材和工具，方可投入救援工作。

（2）当发现事故现场大量泄漏时，除了加强救援人员的防护外，并通知有关部门，组织好气体扩散范围内的人员疏散及抢救工作。

（3）火灾事故应分析起火物料，采用合适的灭火材料。

（4）发生爆炸事故，应及时撤离现场人员。

2.3.3 车间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无论大小，事发部门应立即组织生产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扩大。

初判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上报董事长，董事长到场后，交由董事长负责指挥协调；初判为一般环境事件，现场处置由生产现场负责人负责指挥协调工作，事后书面向公司生产部报告。

## 2.4外部应急与救援力量

Ⅱ级响应等级措施启动后公司可请求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

上级主管部门：海安市隆政镇；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

为确保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在需要时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生产部保持与外部应急救援力量的沟通和联系，了解应急能力和人员装备情况，介绍本公司有关设施、危险物质的特性等，与海安联利纺织品有限公司、海安杨传华服装厂签署互助协议。外部应急救援通讯见表2-2。

**表2-2 外部应急救援通讯录**

# **3监控预警**

## 3.1监控

3.1.1 环境风险源预防措施

公司对厂区可能涉及的危害因素进行识别并进行风险评价，对评价出的重大危害因素编制具体的管理方案和控制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管理方案和控制措施进行实施，并对实施效果进行监控。危险源清单及管理措施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对环境事件信息进行接收、统计分析，对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公司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为环境风险源。

**表3-1公司风险源已有的风险预防措施**

3.1.2监控机制

为建立主动的环境风险监控监测制度，全面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变事后控制为事前防范，准确预警各类环境突发事件，公司建立如下环境监控监测管理小组：

主要职责：

组长/副组长：负责建设一套完整的环境监测监控（配备合格的人员、先进的监测设备、仪器等）和预警通讯（电话、网络等）系统，通过数据、声频、视频等多种途径掌握环境状况，及时发现环境隐患，达到环境监测预警的目的。

（1）负责建立环境风险预警指标体系；跟踪、监测、分析环境风险变化；将得到的有效监测结果及时储存到环境监控预警系统(监测数据库)；出具环境污染状况和污染警报，配合生产部快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态。

（2）负责收集、审核、汇总、分析环境监测结果，全面掌握污染分布、污染程度、风险源位置、临近应急可利用资源等基础信息，进行数据处理、统计环境污染状况及发展趋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1.3日常监管

为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的风险，科学、高效的对环境风险源实施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报警的基础工作，生产负责人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

（1）定期组织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

（2）建立公司环境风险源巡查制度，设置环境监督管理员，对环境风险源、环境防控设施实行定时、不定时巡回检查。

（3）保证环境风险源监测、监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建立风险源监测监控和预报警机制。包括监测人员的配备、培训，监测仪器、通信设施的配置、完善。

（4）制定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防控设施运维责任，确保安全运行、达标排放。特种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制定岗位安全环保、责任制，重视从业人员的操作和应急技能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应急装备的维护。

（6）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动火作业必须经批准。火种不得带入禁烟场所。

（7）规范技术操作规程，防止因操作不当而引起的物件打击、摩擦、静电起火。保全、保养、检修设备，必须采取防火措施。

（8）加强电气设备或线路的绝缘检查、电气连接部位的点检维护，采用防尘、防爆型电气设备等。

（9）定期进行生产车间的消防疏散演习，使员工在平时工作中树立正确的逃生理念，掌握正确的逃生方法。

（10）组建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要定岗，各岗位人员还要有备份，配备足够满足事故应急需要的物资、装备及个人防护用品，以满足事故应急需要。

（11）公司计划一年至少一次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包括厂界废气。

3.1.4环境风险源监控方式、方法

根据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区域范围内的环境风险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废气处理装置、危废仓库，应重点进行监控监测。详见表3-2。

**表3-2环境风险监控监测一览表**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方法

预警的目的是提前发现并做相应应对。若收集到的信息证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公司应急救援领导组应讨论、确定预警的级别，通报相关情况，采取应对措施。

本公司设定发布预警的条件如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环境应急预警响应。

①气象部门通知有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发生或其他地质灾害预警；

②表3-2监测监控发现的异常信息，闫建生立即发布预警；

③出现生产异常、设备检查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事件；

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⑤公司周边企业发生突发事件影响到本公司情况时；

⑥其他人为发现的异常（安全检查，操作巡查）等。

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分析研判：

（1）数据分析：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处理，生成等值线分布图、污染变化曲线图、柱状图、饼状图等预设的分析图件，与标准指标数据进行校核、比较。通过对标法分析超标情况和环境容量，掌握受环境影响的人群分布、数量及受影响程度。

（2）扩散模型分析：当企业出现超标排放或出现环境应急事故时，通过扩散模型运算分析，能够对扩散范围速度和扩散范围进行预警。

（3）污染溯源：在接到公众问题投诉时，通过对历史监测数据查询分析，判断公众投诉事件风险程度，并通过污染溯源进行定位分析，根据模拟的结果进行科学决策，为应急工作抢占先机。

3.2.2 预警分级

参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版），结合公司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和风险状况，将环境风险源在恶化情况下的预警划分级别，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发布，以便采取不同的预警行动。预警设定为三级：

红色（Ⅰ级）预警：可能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完全紧急状态，可能需要动用外部力量才能处置的事件）。

橙色（Ⅱ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有限紧急状态，可能需要动用企业的整体力量才能处置的事件）。

蓝色（Ⅲ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潜在紧急状态，只需要动用企业的局部力量就能处置的事件）。

**3.2.3发布预警的方法**

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送副总指挥闫建生审批，应同时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

发现事故后，副总指挥闫建生通过公司手机、广播发布预警。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相应级别副总指挥闫建生通知应急救援小组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行动：

① 立即启动相应事件的应急预案。

② 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发布预警的等级，向全公司以及附近居民发布预警等级。

**红色一级（Ⅰ）预警：**事故最早发现者报告生产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公司总指挥李玉娥，应急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启动预案，并上报海安市隆政镇、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适时启动上一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现场总指挥李玉娥和副总指挥闫建生部指挥下组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橙色二级（Ⅱ）预警：**事故最早发现者报告生产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通知公司总指挥李玉娥，生产负责人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协调各部门进行现场处置，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

**黄色三级（Ⅲ）预警：**事故最早发现者报告生产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向公司总指挥李玉娥上报事故情况，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预案，组织事故处理救援。

**3.2.4预警调整和解除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后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预警期限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书面报告副总指挥闫建生批准，宣布解除预警。

3.2.5预警响应措施

有关方当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进入预警状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1）Ⅰ级预警措施**

发布Ⅰ级预警后，在采取Ⅱ、Ⅲ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准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妥善设置安置点。

②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临战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安排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③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停机、停产等）。

④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⑤各相关成员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⑥保持与市生态环境局的应急联系，以便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避免、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信息。

**（2）Ⅱ、Ⅲ级预警措施**

发布Ⅱ、Ⅲ级预警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公司各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电话或手机24小时开通；

②公司应急救援队做好应急准备；

③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到位；

④各种通讯工具完好，随时保证投入使用。

⑤并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查、巡护。

⑥开展专项治理，对影响安全的重大隐患实施公司挂牌督办。

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报工作。

# 4信息报告

4.1信息报告程序

4.1.1内部报告

1. 信息报告程序

 事故三级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最早发现事故者通知生产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通知董事长李玉娥，董事长李玉娥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

 事故二级报告程序

现场突发环境最早发现事故者直接通知生产负责人，董事长李玉娥直接通知应急指挥部。

事故一级报告程序

现场突发环境最早发现事故者直接通知应急指挥部。

（2）报告时限

在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后，事故最早发现者马上向生产负责人汇报，并按照应急程序对事故采取初步措施；生产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类型和程度立即向董事长李玉娥报告，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协助岗位人员处理现场事故；董事长李玉娥接到报警后立即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并通知各相关部门。

1. 报告内容

①污染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污染范围；

②污染事件的原因、污染源、污染对象、严重程度；

③有无人员伤害，受伤害人员情况、人数等；

④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4）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公司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为：13700380757。

4.1.2信息上报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1）上报程序

若突发环境事件为较大环境事件（Ⅱ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Ⅲ级）时，发现人报告车间负责人，车间负责人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报告给总指挥李玉娥，后续应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处置等情况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上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若突发环境事件为严重（Ⅰ级）时发现人报告车间负责人，车间负责人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报告给总指挥李玉娥，总指挥报告给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2）上报方式

上报可通过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3）上报时限

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苏环规[2014]3号）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企业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立即向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级别做出初步认定，并依照相关规定上报事件信息。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四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两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一小时内报告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4）上报内容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5-1施行），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由总指挥签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报告的基本要求：

（1）真实、简洁、及时；

（2）应得到公司经理授权和审核；

（3）保留报告的文稿；

（4）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适当的事件情况。

上报有关部门的联系方式如下：

**表4-1被报告部门联系方式**

4.1.3信息通报

在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厂外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公众电话通报，使其尽快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减少事件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通报由应急总指挥批准，应急办公室负责，责任人：副总指挥闫建生13700380757。通报通过电话、短信传递等通讯手段，迅速向周边企业、社区、受影响区域通报，并随时保持电话联系。周边通讯、联络方式如下：

**表4-2 周边通报****通讯、联络方式**

通报的内容应当尽可能简明，告诉公众该如何采取行动；如果决定疏散，应当通知居民集中点位置和疏散路线。

内容应包括：

①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②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③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

④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等）；

⑤主要污染物和数量（如实际泄漏量或估算泄漏量）；

⑥当前状况，如污染物的传播介质和传播方式（可根据风向和风速等气象条件进行判断）

⑦需要采取什么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建议；

⑧已知或预期的事故环境风险、人体健康风险以及关于接触人员的医疗建议；

⑨其他必要信息。

## 4.2 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有关处置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书面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信息接报、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详见附件6。

# 5环境应急监测

实施应急监测是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处理的前提和关键，只有对污染事故的类型及污染状况做出准确的判断，才能为污染事故及时、准确的进行处理、处置和制订恢复措施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为救援人员 安全防护提供依据。可以说，应急监测是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与善后处理中始终依赖的基础工作。有效的应急监测可以赢得宝贵的时间、控制污染范围缩短事故持续时间、减少事故损失。